

Apacer

股票代碼:8271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股東常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32號1樓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出席或代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沿革)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壹、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9
二、選舉事項	10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1

貳、 附件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5
三、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6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	17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	20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	28
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八、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39
九、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59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	60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	68
十二、「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	83
十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職情形	92

參、 附錄

一、公司章程	94
二、董事選舉辦法	10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3

壹、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32 號 1 樓(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二、選舉事項

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4 頁。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如以現金分派股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05,497,188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十四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70,405,000 元。

(四)、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0,119,000 元。

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19 頁。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因應集團策略發展及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異動，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27 頁。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因應集團策略發展及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異動，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35 頁。

二、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4 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本次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38 頁。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八、附件九，第 12-14 頁、第 39-58 頁及第 59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管理功能，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60-67 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集團策略發展及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異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附件十二，第 68-82 頁及第 83-9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之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92-93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一一二年，受到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與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的影響，導致全球經濟仍維持高度不確定性；此外，全球半導體面臨終端應用市場不如預期、庫存調整時間拉長，進而導致記憶體市況疲弱售價大幅下滑，迫使原廠採取減產、降低資本支出、設備配置調整及生產線優化等措施，更因美中科技戰不斷升級的干擾，種種錯綜複雜的情勢皆不利於企業經營，故使全年度營收呈現下滑現象。

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仰賴過去數年宇瞻在重點領域的長期耕耘，結合近期與策略夥伴共同合作，得以在市場的劇烈變化中把握商機，配合迅速的產品結構策略調整，最終維持相對穩定的經營成果。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3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8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51 元。茲將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營績效、營運與研究成果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集團營業收入	7,631,446	8,797,035	(1,165,589)
集團營業毛利	1,778,642	1,688,414	90,228
集團營業淨利	710,534	694,122	16,412
集團營業外收入淨額	37,855	19,353	18,502
集團稅後淨利	604,712	576,991	27,721
歸屬母公司業主	553,046	559,126	(6,080)
歸屬非控制權益	51,666	17,865	33,801
稅後每股盈餘(元)	4.51	5.23	(0.72)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與研究成果：

營運與品牌獲得之肯定摘要如下：

1. 獲得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肯定，在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類別，排名前 5%。
2. 技術產品連續二年獲得 EE Awards 亞洲金選獎。
3. 連續七年受邀參加台灣國際品牌鑑價，獲頒潛力之星。
4. 永續報告書連續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
5. 營收排名持續列入全球前十大模組廠名單。

研發方面不斷致力於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解決方案與技術，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國內外累積已領證或申請中專利達 235 件，同時推出可多次備份與復原循環操作的 CoreSnapshot 2.0 技術；業界首款選用原廠工規等級寬溫 IC 的 DDR5 正寬溫記憶體模組，替工業電腦提供更高效能和可靠性；搭載 CorePower 硬體技術的企業級 SSD 系列，聚焦中小企業對工業等級儲存設備的高度需求。除此之外，智動化檢測依靠深厚的光學技術開發經驗，持續累積總體解決方案的成功範例。

有鑑於國際趨勢對永續浪潮的重視，推出全球首款超越現行歐盟 RoHS 環保標準的完全無鉛記憶體模組與減少碳排的專利多功能延伸模組 Transformed SSD SV25T 系列，回應所有利害關係人對環境永續的期望。除產品技術與永續議題結合外，永續治理成果尚包含依法設立資安主管確保資訊安全、提前完成營運總部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稽核、長期認養在地咖啡樹照顧在地小農、鼓勵同仁捐血換取志工假與自主捐款捐物給社福機構等數項作為，以實際行動響應社會需求。

三、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

(一)營運方針

秉持『Access the best』的品牌精神，延續推動四大營運動能：**專注重點領域、佈局未來技術、營運數位轉型與策略夥伴結盟**，打造品牌永續競爭力。實現以數位儲存為核心，成為科技化資訊服務整合的翹楚的願景。

(二)發展策略

整合內部資源加強技術研發與新產品的連結，就 AI、物聯網、國防強固、資通訊、智動化檢測等重點應用領域的開拓進行優化；攜手策略夥伴，佈局高附加價值的應用，培育成長潛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面對波動的全球市場，宇瞻憑藉著一貫敏捷與彈性的策略調整優勢，優先穩定貨源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整合內外部生產資源，強化競爭優勢；藉由多種數據分析整合行銷模式以強化銷售業務與國際的市佔率，創造更高的品牌價值。

展望民國一一三年，市場預期將擺脫過去兩年的不景氣，宇瞻將掌握此波反轉的機會，展現品牌『說到做到、堅持更好、夥伴共進』的『做好伴』核心價值，優化營運績效與追求 ESG 永續目標，期望與股東及策略夥伴等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分享成果，邁向翹楚的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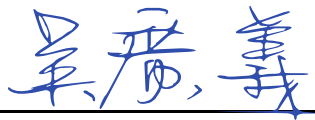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廣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項目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3 年 4 月 16 日 股數:6,041,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第一次)以 113 年 2 月 23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60.50 元、59.77 元及 59.60 元，選擇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59.77 元。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57.64 元。 以上列兩基準較高者 59.77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實際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 80.31%，即每股 48.0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交法第 43-6 條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新台幣 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289,968,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4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48 元，為參考價 59.77 元之 80.31%，未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最低成數。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規範，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另可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使用於公司營運支應。				
私募效益顯著情形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利於提昇工控利基市場的競爭力。				
私募普通股剩餘額度說明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 3,959,000 股因在剩餘發行期限內無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計畫，故不繼續辦理。				

附件四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號：第一條...第四條	條號：第 一 <u>1</u> 條...第四 <u>4</u> 條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據獎懲管理辦法懲戒措施辦理之...	第二<u>2</u>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六<u>8</u>項內容： ... (八<u>8</u>)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公司將視為重大過失並依據獎懲管理辦法懲戒措施</u>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0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 新增條文中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視為重大過失部分文字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u>5</u>條 <u>實施行與修訂</u>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本準則由人資單位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u>本準則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起施行。</u> <u>第 1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u> <u>第 2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u> <u>第 3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u> <u>第 4 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u>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及用字，刪除條文中提報審計委員會文字
第六條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條<u>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u>	已併於第 5 條表述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1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 8 項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 2 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視為重大過失並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0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提供相關申訴管道，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3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4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5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由人資單位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起施行。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五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號：第一條...第二十六條	條號：第 一 <u>1</u> 條...第 二十六 <u>26</u> 條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 <u>22</u> 條 教育訓練及 <u>考核績效評量</u> 本公司之董事長、 <u>執行長</u> 、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 <u>考核評量</u> 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及用字，新增條文中執行長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 <u>24</u>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u>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者，將視為重大過失並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0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且</u> 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新增條文中違反誠信經營守則視為重大過失部份文字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七 <u>27</u> 條 <u>實施與修訂</u> 本守則由人資單位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u>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u>本守則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起施行。</u> <u>第 1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u> <u>第 2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u> <u>第 3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u> <u>第 4 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u>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及用字，刪除條文中提報審計委員會文字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已併於第 27 條表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7條 防範方案張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8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 1、2 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9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1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15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6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17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18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19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20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21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22條 教育訓練及績效評量

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評量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3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24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為重大過失並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第10條及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且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5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26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7條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由人資單位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起施行。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六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號：第一條...第二十二條	條號：第一 <u>1</u> 條...第二十二 <u>22</u> 條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	第 <u>二</u> 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 <u>三</u> 人提供...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
第五條 權責單位... 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 <u>五</u> 條 權責單位... 並應定期（至少 <u>一</u> 年 <u>一</u> 次）向董事會報告：...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
第六條 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第 <u>六</u> 條 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u>四</u>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 2. ...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u>七</u>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u>四</u>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應於收受之日起 <u>三</u> 日內... 2. ...應於收受之日起 <u>三</u> 日內...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 <u>一</u> 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 <u>總經理執行長</u> 核准後執行。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 修改條文中總經理為執行長部份文字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如為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時，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u>十</u>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如為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 <u>3,000</u> 萬元時，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一次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三<u>23</u>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一次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u>執行長</u>、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u>考核評量</u>與人力資源政策中。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時，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將視為重大過失並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0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及用字 新增執行長及修改違反誠信行為視為重大過失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u>24</u>條 <u>實施行與修訂</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人資單位擬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u> <u>第 1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u> <u>第 2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u> <u>第 3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u> <u>第 4 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u>	統一內部辦法之文件格式及用字，刪除條文中提報審計委員會文字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已併於第 24 條表述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1條 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 條所列適用範圍。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 3 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3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5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 1 年 1 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6條 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3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3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1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8條 疏通費禁止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10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如為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時，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智慧財產權保障

本公司設置營業秘密管理小組及法務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13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4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內線交易禁止與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遵循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找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依據本公司所訂「檢舉制度」規定辦理相關處理程序。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評量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時，將視為重大過失並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0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人資單位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七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股)
董事	陳益世	交大管理科學 研究所碩士	宏基(股)公司副 總經理	●宇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 長 ●Apacer Technology (BVI) Inc. Director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虹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	1,525,633
董事	呂理達	加州大學電機 工程所及企管 碩士 交大電子物理 學士	宏基(股)公司經 營暨投資管理事 業處總經理 晟明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新眾電腦(股)公司 董事 智融(股)公司董事 龍一創業投資(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財團法人智榮文 教基金會董事 虹映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 ●碩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金麗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優燈(股)公司 董事	5,699,906
董事	張家駢	市立美國柏魯 克學院 企管碩 士 私立美國紐約 大學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碩士	Apacer Memory America Inc. General Manager	●宇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執行 長 ●Apacer Technology B.V. Director ●Apacer Technology Japan Corp. 取締役 ●宇瞻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 ●宇達資訊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 事代表	455,642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股)
董事	黃少華	交大電信工程學士	宏基(股)公司董事長 宏基(股)公司總財務長 宏基(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 董事 ●茂迪(股)公司 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207,041
董事	陳明達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航太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工程學系學士	盛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威鋒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威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慧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宇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宇達資訊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開綸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0,040
董事	宏基(股)公司法人代表簡慧祥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與管理科學雙學士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宏基(股)公司 總經理 ●建基(股)公司 董事長 ●建基智見(股)公司 董事長 ●安新拓(股)公司 董事長	11,928,000
獨立董事	吳廣義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旭揚創投公司合夥人 宏基電腦美國公司總裁 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董事長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詠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優燈(股)公司 董事 ●安鈦克科技(股)公司 董事 ●庫得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旭樺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68,325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股)
獨立 董事	彭錦彬	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	宏基(股)公司資 深副總暨財務長	●宇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董事 ●啟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 董事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公司 董事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庫得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智星(股)公司 董事長	527
獨立 董事	韓靜實	美國康乃狄克 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 (股)公司事業發 展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 行(股)公司企劃 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 行(股)公司直接 投資部資深協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獨立董 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聚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註：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

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吳廣義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屆以上，其專業與操守深獲肯定，在產業風險、績效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均能提供精闢見解，並針對公司運作不吝提出建議，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宇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集團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宇瞻集團主要原料之價格波動幅度大，且佔存貨成本比重高，加以產品更新速度快，存貨可能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並瞭解宇瞻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回溯性測試，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宇瞻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1,474	17	1,419,37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93	-	98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775,483	12	735,89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558	-	377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90,481	23	955,484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567,650	25	1,380,623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7,937	1	105,986	2
	流動資產合計	4,994,176	78	4,598,725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35,171	1	29,7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51	-	4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15,689	14	917,40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1,516	1	46,4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	225,324	4	245,55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9,142	2	175,11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8	-	5,8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5	-	2,7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7,336	22	1,423,311	24
	資產總計	\$ 6,371,512	100	6,022,036	100

董事長：陳益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驥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61,410	1	92,14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70	-	1,01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7,199	12	504,32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5,757	6	214,3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27,860	7	452,28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625	2	110,86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9,494	-	10,5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9,688	-	15,6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70,849	1	206,050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228	-	2,016	-
	流動負債合計	1,819,180	29	1,609,246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351	-	28,1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1,064	-	22,8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97	-	31,3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24,249	1	19,9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5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261	1	108,881	2
	負債總計	1,909,441	30	1,718,127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1,226,882	19	1,226,882	20
3200	資本公積	925,825	15	924,322	15
3300	保留盈餘	2,245,138	35	2,100,373	35
3400	其他權益	(89,484)	(1)	(87,38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08,361	68	4,164,188	6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七))	153,710	2	139,721	2
	權益合計	4,462,071	70	4,303,909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71,512	100	6,022,036	100

董事長：陳益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四)	\$ 7,631,446	100	8,797,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5,852,804)	(77)	(7,108,621)	(81)
5900	營業毛利	1,778,642	23	1,688,414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6,833)	(8)	(553,021)	(6)
6200	管理費用	(262,906)	(3)	(259,7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773)	(3)	(165,6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04	-	(15,8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8,108)	(14)	(994,292)	(11)
6900	營業淨利	710,534	9	694,12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十三)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5,211	1	11,0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2	-	16,116	-
7050	財務成本	(13,582)	-	(6,85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96)	-	(9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55	1	19,353	-
7900	稅前淨利	748,389	10	713,47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3,677)	(2)	(136,484)	(1)
	本期淨利	604,712	8	576,991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七)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62)	-	20,5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652	-	3,7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2	-	(4,113)	-
		(1,758)	-	20,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7)	-	34,6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747)	-	34,6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05)	-	54,8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207	8	\$ 631,835	7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3,046	7	559,12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1,666	1	17,865	-
		\$ 604,712	8	\$ 576,991	7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7,541	7	613,97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1,666	1	17,865	-
		\$ 599,207	8	\$ 631,835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1		5.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6		5.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18,243	389,146	410,715	108,958	1,299,394	1,819,067	(74,366)	(51,415)	(8,941)	(134,722)	3,091,734	136	3,091,870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七))	110,000	253,000	-	-	-	-	-	-	-	-	363,000	-	36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675	-	(47,67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25	(16,825)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94,272)	(294,272)	-	-	-	-	(294,272)	-	(294,272)
本期淨利	-	-	-	-	559,126	559,126	-	-	-	-	559,126	17,865	576,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52	16,452	34,679	3,713	-	38,392	54,844	-	54,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578	575,578	34,679	3,713	-	38,392	613,970	17,865	631,835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權	98,639	282,176	-	-	-	-	-	-	-	-	380,815	121,720	502,53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8,941	8,941	8,941	-	8,94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6,882	924,322	458,390	125,783	1,516,200	2,100,373	(39,687)	(47,702)	-	(87,389)	4,164,188	139,721	4,303,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58	-	(57,558)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92)	38,39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4,871)	(404,871)	-	-	-	-	(404,871)	-	(404,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03	-	-	-	-	-	-	-	-	1,503	-	1,50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7,677)	(37,677)
本期淨利	-	-	-	-	553,046	553,046	-	-	-	-	553,046	51,666	604,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0)	(3,410)	(3,747)	1,652	-	(2,095)	(5,505)	-	(5,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636	549,636	(3,747)	1,652	-	(2,095)	547,541	51,666	599,207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6,882	925,825	515,948	87,391	1,641,799	2,245,138	(43,434)	(46,050)	-	(89,484)	4,308,361	153,710	4,462,0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驊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8,389	713,4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5,928	52,657
攤銷費用	25,167	16,0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4)	15,882
利息費用	13,582	6,852
利息收入	(45,211)	(11,0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96	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1)	(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	3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993	90,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	3,5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180)	602,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	2,043
存貨	(534,997)	769,467
其他流動資產	8,724	(8,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5,247)	1,369,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2)	8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872	(201,8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412	(61,438)
其他應付款	(24,330)	51,859
負債準備	(1,050)	320
其他流動負債	(135,201)	24,4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2,766	(185,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481)	1,183,469
調整項目合計	(253,488)	1,274,0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901	1,987,490
收取之利息	44,130	9,326
支付之利息	(13,676)	(6,658)
支付之所得稅	(143,513)	(192,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842	1,797,221

(續下頁)

董事長：陳益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7,726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248,5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66)	(29,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019	52
取得無形資產	(3,002)	(5,9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87,027)	(1,268,1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106)	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9)	(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771)	(917,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735)	(164,834)
償還長期借款	(6,545)	(22,7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58)	(7,287)
租賃本金償還	(20,956)	(17,965)
發放現金股利	(404,871)	(294,272)
現金增資	-	363,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7,6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342)	(144,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31)	33,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902)	769,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9,376	650,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1,474	1,419,376

董事長：陳益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驥



會計主管：黃翊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公司管理當局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料之價格波動幅度大，且佔存貨成本比重高，加以產品更新速度快，存貨可能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並瞭解公司管理當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執行回溯性測試，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需於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1,914	9	797,32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9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557,877	9	535,43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153,586	3	181,113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62,825	23	714,65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089	1	85,45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u>1,299,670</u>	<u>22</u>	<u>1,197,800</u>	<u>22</u>	
	流動資產合計		<u>4,001,554</u>	<u>67</u>	<u>3,511,77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34	1	29,616	-	
	(附註六(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32,605	15	862,45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53,020	14	854,21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3,043	-	18,7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3,705	1	39,1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2,300	2	164,30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5	-	2,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95</u>	<u>-</u>	<u>2,736</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04,107</u>	<u>33</u>	<u>1,973,380</u>	<u>36</u>	
資產總計		\$	<u>6,005,661</u>	<u>100</u>	<u>5,485,152</u>	<u>100</u>	

董事長：陳益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驥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61,410	1	92,14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0	-	1,012	-
	(附註六(二))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3,282	12	490,81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2,347	6	134,8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385,399	7	408,97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8	-	1,5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042	1	69,61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8,308	-	9,5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259	-	9,0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52,308	1	73,419	1
	流動負債合計	1,668,583	28	1,290,917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0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161	-	10,0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4,249	-	19,9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717	-	30,047	-
	負債總計	1,697,300	28	1,320,964	24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226,882	21	1,226,882	23
3200	資本公積	925,825	15	924,322	17
3300	保留盈餘	2,245,138	37	2,100,373	38
3400	其他權益	(89,484)	(1)	(87,389)	(2)
	權益合計	4,308,361	72	4,164,188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05,661	100	5,485,152	100

董事長：陳益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驥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627,663	100	8,224,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一)、 (十二)、(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5,406,242)	(82)	(6,882,195)	(84)
	營業毛利	1,221,421	18	1,342,360	16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5)	-	91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20,246	18	1,343,273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 (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7,746)	(5)	(364,460)	(4)
6200	管理費用	(219,155)	(3)	(218,8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477)	(3)	(159,4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04	-	(16,6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5,974)	(11)	(759,454)	(9)
	營業利益	464,272	7	583,8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九)、 (十一)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7,669	1	5,2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6	-	12,332	-
7050	財務成本	(12,343)	-	(6,2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5,655	2	73,7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007	3	85,080	1
	稅前淨利	642,279	10	668,89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9,233)	(2)	(109,773)	(1)
	本期淨利	553,046	8	559,126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及 (二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62)	-	20,5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668	-	3,8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	-	(1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2	-	(4,113)	-
		(1,758)	-	20,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7)	-	34,67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747)	-	34,6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05)	-	54,8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7,541	8	\$ 613,970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1		\$ 5.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6		\$ 5.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18,243	389,146	410,715	108,958	1,299,394	1,819,067	(74,366)	(51,415)	(8,941)	(134,722)	3,091,734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五))	110,000	253,000	-	-	-	-	-	-	-	-	36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675	-	(47,67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25	(16,8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94,272)	(294,272)	-	-	-	-	(294,272)
本期淨利	-	-	-	-	559,126	559,126	-	-	-	-	559,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52	16,452	34,679	3,713	-	38,392	54,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578	575,578	34,679	3,713	-	38,392	613,970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權	98,639	282,176	-	-	-	-	-	-	-	-	380,81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8,941	8,941	8,94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6,882	924,322	458,390	125,783	1,516,200	2,100,373	(39,687)	(47,702)	-	(87,389)	4,164,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58	-	(57,55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92)	38,39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4,871)	(404,871)	-	-	-	-	(404,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03	-	-	-	-	-	-	-	-	1,503
本期淨利	-	-	-	-	553,046	553,046	-	-	-	-	553,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0)	(3,410)	(3,747)	1,652	-	(2,095)	(5,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636	549,636	(3,747)	1,652	-	(2,095)	547,54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6,882	925,825	515,948	87,391	1,641,799	2,245,138	(43,434)	(46,050)	-	(89,484)	4,308,3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驊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2,279	668,8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3,109	41,604
攤銷費用	10,047	9,7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4)	16,673
利息費用	12,343	6,217
利息收入	(27,669)	(5,2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5,655)	(73,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6)	(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	303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175	(9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784)	3,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	6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039)	562,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27	6,914
存貨	(648,173)	735,287
其他流動資產	1,464	(11,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1,814)	1,294,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2)	8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2,471	(176,1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544	(68,434)
其他應付款	(23,483)	46,4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5	101
負債準備	(1,192)	(724)
其他流動負債	(21,111)	13,6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3,867	(184,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947)	1,110,077
調整項目合計	(335,731)	1,113,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548	1,782,569
收取之利息	26,580	3,528
收取之股利	82,067	-
支付之利息	(12,433)	(6,061)
支付之所得稅	(71,655)	(185,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107	1,594,529

(續下頁)

董事長：陳益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0,07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85)	(28,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000	48
取得無形資產	(2,916)	(5,9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1,870)	(1,108,4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9)	(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60)	(1,033,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735)	(159,834)
租賃本金償還	(10,249)	(9,040)
發放現金股利	(404,871)	(294,272)
現金增資	-	36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855)	(100,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408)	461,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322	336,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914	797,322

董事長：陳益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駢



會計主管：黃翊政



附件九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2,163,401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 553,045,51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3,409,600)</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49,635,9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963,5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093,332)</u>
可供分配盈餘		1,584,742,396
分配之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u>(405,497,18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179,245,208</u>

董事長：陳益世



經理人：張家驊



會計主管：黃翊政



附件十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並得視實際需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管理功能，擬增設副董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擬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PACER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C011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2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4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5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6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7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8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9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0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1 | CC0110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12 | 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13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14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15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16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17 | E701040 |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 18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9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20 | 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21 | 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22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23 | JE01010 | 租賃業 |
| 24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25 | 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6 | 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27 | E606010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2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9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3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2	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33	J1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證券管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億伍仟萬，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興櫃掛牌期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若本公司上市櫃後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上述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含辦事處)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審定。
- 九、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二、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十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其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次修訂中有關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相關條文，自民國 107 年 6 月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辦理全面改選時，始適用之)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十一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至二(略)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財務管理處財務部主管，每月呈報財務長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四至五(略)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至二(略)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財務管理處<u>中心</u>財務部主管，每月呈報財務長及每季呈報總經理<u>執行長</u>。 四至五(略)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訂。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備。 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備。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董事會授權總經理<u>執行長</u>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備。 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u>執行長</u>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備。	一、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訂。 二、考量公司業務上之整體規劃，修訂核決權限。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略) (三)、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至超過參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同意後決行。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決行。	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u>總經理執行長</u>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略) (三)、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至超過參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u>總經理執行長</u>同意後決行。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u>總經理執行長</u>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決行</u><u>董事會授權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至超過參仟萬元者，董事長同意後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執行長同意後決行。</u>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略)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處財務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六)、(略)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處財務部<u>中心</u>，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二十九條： 本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國內證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財務管理中心財務部主管，每月呈報財務長及每季呈報執行長。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董事會授權執行長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備。

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執行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備。

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執行長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備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至超過參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執行長同意後決行。
-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執行長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
-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至超過參仟萬元者，董事長同意後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執行長同意後決行。
- (六)、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中心，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上述三款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第一項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三、前項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標準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其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合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本公司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前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備供查核。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十二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三(略) 四、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十二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準。如需超過六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時，應得到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如需專案超過十二個月時，應得到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並呈報董事長後，始得為之。 五、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評估基礎以公司帳面上淨部位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基礎。財務部門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人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六、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之金融交易，從事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三(略) 四、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十二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準。如需超過六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時，應得到<u>總經理執行長</u>及財務長核准，如需專案超過十二個月時，應得到<u>總經理執行長</u>及財務長核准並呈報董事長後，始得為之。 五、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評估基礎以公司帳面上淨部位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基礎。財務部門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長及<u>總經理執行長</u>或<u>總經理執行長</u>授權之人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六、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之金融交易，從事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職務異動，爰修訂文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table><tr><td>授權層級</td><td>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td></tr><tr><td>董事長</td><td>20%</td></tr><tr><td>總經理</td><td>15%</td></tr><tr><td>財務長</td><td>10%</td></tr><tr><td>財務部最高主管</td><td>5%</td></tr></table>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 25% 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委員並向董事會報告。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總經理	15%	財務長	10%	財務部最高主管	5%	<table><tr><td>授權層級</td><td>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td></tr><tr><td>董事長</td><td>20%</td></tr><tr><td><u>總經理執行長</u></td><td>15%</td></tr><tr><td>財務長</td><td>10%</td></tr><tr><td>財務部最高主管</td><td>5%</td></tr></table>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 25% 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委員並向董事會報告。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u>總經理執行長</u>	15%	財務長	10%	財務部最高主管	5%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總經理	15%																					
財務長	10%																					
財務部最高主管	5%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u>總經理執行長</u>	15%																					
財務長	10%																					
財務部最高主管	5%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依第九條辦理，如有修正亦同。授權額度表如附件一，依此額度表管控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二、執行單位： 金融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目前交易人員宜由財務部負責為宜。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u>總經理執行長</u>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依第九條辦理，如有修正亦同。授權額度表如附件一，依此額度表管控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二、執行單位： 金融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目前交易人員宜由財務部負責為宜。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職務異動，爰修訂文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七(略)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七(略)	酌修編碼。																				
第十條 附則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條 附則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一 授權額度表依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第四條第一項訂定如下： 1. 外匯交易額度： <table><thead><tr><th colspan="2">每日成交金額</th></tr></thead><tbody><tr><td>董事長</td><td>美金 1000 萬元以上</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 1000 萬元</td></tr><tr><td>財務長</td><td>美金 500 萬元</td></tr><tr><td>財務部最高主管</td><td>美金 300 萬元</td></tr></tbody></table>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金額如超過其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每日成交金額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長	美金 500 萬元	財務部最高主管	美金 300 萬元	附件一 授權額度表依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第四條第一項訂定如下： 1. 外匯交易額度： <table><thead><tr><th colspan="2">每日成交金額</th></tr></thead><tbody><tr><td>董事長</td><td>美金 1000 萬元以上</td></tr><tr><td><u>總經理</u>執行長</td><td>美金 1000 萬元</td></tr><tr><td>財務長</td><td>美金 500 萬元</td></tr><tr><td>財務部最高主管</td><td>美金 300 萬元</td></tr></tbody></table>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金額如超過其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金額大	每日成交金額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u>總經理</u>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長	美金 500 萬元	財務部最高主管	美金 300 萬元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職務異動，爰修訂文字。
每日成交金額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長	美金 500 萬元																					
財務部最高主管	美金 300 萬元																					
每日成交金額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u>總經理</u>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長	美金 500 萬元																					
財務部最高主管	美金 300 萬元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金額大小換算成等額美金後，仍應納入上表規範之。 2. 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時，應以專案呈送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小換算成等額美金後，仍應納入上表規範之。 2. 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時，應以專案呈送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達成無匯兌損失之目標。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訂立本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於下列公司之正常營運範圍內適用：

1.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90%以上之子公司。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匯率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才能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以選定之金融商品及特定之銀行操作為主。

三、權責劃分：

- 1.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 2.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四、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十二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準。如需超過六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時，應得到執行長及財務長核准，如需專案超過十二個月時，應得到執行長及財務長核准並呈報董事長後，始得為之。

五、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評估基礎以公司帳面上淨部位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基礎。財務部門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長及執行長或執行長授權之人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六、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之金融交易，從事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
	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執行長	15%
財務長	10%
財務部最高主管	5%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 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委員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執行長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依第九條辦理，如有修正亦同。授權額度表如附件一，依此額度表管控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二、執行單位：

金融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目前交易人員宜由財務部負責為宜。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母公司財務部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二、母公司財務部收集各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以為公告。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施行

本規範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附則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件一)

從事外匯避險金融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

授權額度表依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第四條第一項訂定如下：

1. 外匯交易額度：

	每日成交金額
董事長	美金1000萬元以上
執行長	美金1000萬元
財務長	美金 500萬元
財務部最高主管	美金 300萬元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金額如超過其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金額大小換算成等額美金後，仍應納入上表規範之。

2. 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時，應以專案呈送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附件十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

類別	姓名	現職
董事	陳益世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虹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呂理達	●碩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金麗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優燈(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家駢	●宇達資訊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黃少華	●麗嬰房(股)公司 董事 ●茂迪(股)公司 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陳明達	●宇達資訊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開綸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宏碁(股)公司	●建碁(股)公司 董事 ●安碁資訊(股)公司 董事 ●智聯服務(股)公司 董事 ●展碁國際(股)公司 董事 ●海伯特(股)公司 董事 ●宏碁遊戲(股)公司 董事 ●倚天酷碁(股)公司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宏碁智新(股)公司 董事 ●智頻科技(股)公司 董事 ●群碁投資(股)公司 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 董事 ●昊儒電業(股)公司 董事 ●富逸投資(股)公司 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睿禾控股(股)公司 董事 ●智禾金碳(股)公司 董事

類別	姓名	現職
	代表人:簡慧祥	●宏碁(股)公司 總經理 ●建基(股)公司 董事長 ●建基智見(股)公司 董事長 ●安新拓(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廣義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詠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優燈(股)公司 董事 ●安鈦克科技(股)公司 董事 ●庫得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旭樺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彭錦彬	●友達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董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 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 董事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公司 董事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庫得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智星(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韓靜實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聚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PACER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7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3 JE01010 租賃業
- 2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2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9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3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2	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33	J1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證券管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億伍仟萬，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興櫃掛牌期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若本公司上市櫃後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上述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含辦事處)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審定。
 - 九、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二、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十四為董事酬勞。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其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次修訂中有關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相關條文，自民國 107 年 6 月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辦理全面改選時，始適用之)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錄二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董事應設置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數額為準。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四、 公司應備置並區分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五、 董事選任方式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七、 選舉人需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八、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置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與其它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十、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

十二、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次修訂條文中有關監察人更動之條文，自民國 107 年 6 月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辦理全面改選時，始適用之)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 日止之資料)

名 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陳益世		1,525,633
呂理達		5,699,906
張家驪		455,642
謝宏波		0
黃少華		1,207,041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54,580
吳廣義(獨立董事)		68,325
彭錦彬(獨立董事)		527
韓靜實(獨立董事)		0
合 計		21,511,654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87,292,6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8,729,266 股。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宇瞻科技

力求完美 分享記憶

www.apacer.com